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华金智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智盈”），基金的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 20.01 亿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金智盈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金智盈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 亿元。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华金智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号、2016-025 号。

2. 经华金智盈各出资人协商一致，决定将认缴规模由 20.01 亿元增加至 50.01 亿元。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华金智盈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已签署关于《珠海华金智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与《珠海华金智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珠海华金智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统一简称“原合伙协议”）对比，主要补充变动条款如下：

原合伙协议	补充协议
1. 本合伙企业在支付合伙	1. 在合伙协议支付或预留足额资金支付相关税费、

<p>费用和管理费后的可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p> <p>(1) 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p> <p>(2) 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p> <p>(3) 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至其取得相应预期投资收益；</p> <p>(4) 经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的，由普通合伙人享有。</p>	<p>运营费用及管理费用后，合伙企业的收益按如下方式分配：</p> <p>(1)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分配时点，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p> <p>(2)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分配时点，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p> <p>(3)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的分配时点，向有限合伙人（以分配时点实缴资本为计算基础）分配各期出资的投资收益，该等分配不以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已收回其累计实缴资本为前提；；</p> <p>(4) 经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的，由普通合伙人享有。</p> <p>2. 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在全体合伙人之前按照前条约定预先分配。</p>
<p>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与投资项目实现收入的时间点相匹配的进度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管理费费率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1%/年。</p>	<p>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与投资项目实现收入的时间点相匹配的进度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管理费费率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2.5%/年。</p>

截止当前，华金智盈已完成实缴出资 11.748 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华金智盈认缴规模的增加，按已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珠海华金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金智盈的基金管理人，将按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2.5%/年收取管理费。最终管理费收入将取决于实际实缴到位的资金规模及资金的退出时间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